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32號

原　　告　劉清山
訴訟代理人　黃仕勳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德華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文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黃俊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3號偽造文書等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原告所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3號偽造文書案件等犯罪嫌疑，確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民事訴訟無由判斷，且兩造均請求本件俟刑事訴訟終結後再為進行。本院認於刑事程序終結前，有停止本件民事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舜元
法　官　莊毓宸
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